2020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手册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

**2020年1月**

**编 制 说 明**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国办函〔2017〕55号）精神，做好2020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我办编制了《2020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主要内容包括：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年度工作日程、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提名书及填写要求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等。

本手册内容以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网站（http://www.wuwenjunkejijiang.cn）发布的版本为准。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

2020年1月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年度工作日程

（2020年）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安排** |
| 1月 | 启动提名工作 |
| 2月-3月 | 组织宣讲 |
| 3月 | 受理项目公布 |
| 4月-5月 | 形式审查 |
| 5月-6月 | 函评 |
| 6月 | 通过项目考察、异议处理 |
| 7月-8月 | 初评会议及结果公布 |
| 9月 | 终评答辩会议 |
| 10月 | 公示及奖励通报 |
| 10月-11月 | 授奖 |
| 11月 | 颁奖系列活动 |
| 12月 | 部署下一年度提名工作 |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类 别 |  |
| 作品字数 |  | | 出版日期 |  | | 出版次数 |  |
| 累计印数 |  | | 发行量（册） |  | | 印张数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 | 代 码 |  |
| 2 | |  | | | 代 码 |  |
| 3 | |  | | | 代 码 |  |
| 主要作者（译者） | | |  | | | | |
| 责任编辑 | | |  | | | | |
| 美术编辑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所属国民经济领域 | | |  | | |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日 | | | 完成： 年 月 日 | | |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和学会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微 信 |  |
| 提名意见：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或机构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移动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内容提要**

需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创新手法、表现形式和受众，以及科普创作者在传

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方法、市场发行情况等。（限2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

阐述科普创作的创新点及研究意义、学术影响，以及该作品在科技奖励和被引用情况等。（限3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创作作品的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作品应用情况、经济或社会效益**

**一、应用情况**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二、市场经济和社会效益**

数量： 本（万）

|  |  |  |  |  |
| --- | --- | --- | --- | --- |
| 自 然 年 | 作 者 | | 出版单位 | |
| 销售量 | 利润 | 新增销售量 | 新增利润 |
| 2018 年 |  |  |  |  |
| 2019 年 |  |  |  |  |
| 累 计 |  |  |  |  |
| 主要社会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 | | | |
| 市场销售换算方式： | | | |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微 信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作品创作的主要贡献： | | | | | | | | | |
| 曾获国家、省部及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出版编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生地 |  | 民 族 |  |
| 职 称 |  |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微 信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作品编辑的主要贡献： | | | | | | | | |
| 曾获国家、省部及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承担出版著作资助计划情况： | | | | | | | | |

**八、附件**

**一、必备附件**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新书)三套

2.市场发行及销售证明

3.作译（编）者从事作品的科普宣传及推广

4.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或奖励证明

5.作品出版获得的资助情况

**二、其他附件**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参考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在线填写专业评审组分类名称时，可在系统内选择填写；序号，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2．奖励类别**：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4．作品名称**：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5．主要作者（译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6．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7．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3个。

**8．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9．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10．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11．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作品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普推广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高校、院所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学会分支机构由主任委员签名。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内容提要

不超过2页。应包含科普作品的创新手法、表现形式和受众，以及科普创作者在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的方法、市场发行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3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阐述科普创作的创新点及研究意义、学术影响，以及该作品在科技奖励和被引用情况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限2页。围绕创作作品的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作品市场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销售渠道、服务机构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市场销量 | 市场渠道  及规模 | 销售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 |
|  |  |  |  |  |  |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2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出版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两年应用本项目作品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作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作品销售渠道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普及、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作品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7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和作品研讨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作者及编辑人数不超过5人。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出版分社等。

**5.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6.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作品创作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对本项目作品创作或编辑的主要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作者对本项目作品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对本项目作品编辑的主要贡献”所列创新内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编辑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

**8.曾获国家、省部及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省部及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八、附件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6个，其他附件不超过15个PDF文件和20个JPG文件。纸质版按下述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作品出版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7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出版证书编号、用户引用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两年以上的图书出版基金等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1页。

**2.其他附件**

**作品应用情况和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客观材料，如：图书研讨会报告、用户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15个PDF文件，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关于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

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按照《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1．**科普论文；

**2．**科普报纸和期刊；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科幻类作品；

**6．**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提名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提名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吴文俊人工智能技进步奖的条件，提名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作品的奖项仅授予个人。其候选人应当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贡献的主创人员。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作品的单项授奖人数按照《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九、提名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提名参加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的评审。

十、提名国家科技进步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填写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科普作品样本：提供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评价或应用的佐证材料：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科普作品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4．**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提名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的作品应当是2018年以后（含2018年）出版发行的作品。

十二、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的有关规定执行。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公示内容

（2020年度）

**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项目作品名称、提名者、作品出版书号、主要作者完成人。

**专家提名项目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和学科专业。**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

不合格参考内容

（2020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20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参考内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出版作品曾获国家、省部和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或提交2019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但未授奖；

2. 项目作品出版未应用或出版时间不足两年（即2018年1月1日之后）；

3.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4.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5.其他不符合《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